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蒙藏委員會 函

玄奘大學	紙本 電子	收文共	頁
101年2月23日收第	1010001157		號
依分層授權第一層決行應於3月6日結案歸檔			

地址：台北市徐州路5號4樓
 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嘉揚西饒
 (電話)23566429

受文者：國內各大學院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會藏字第101003003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蒙藏委員會獎助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作業要點」暨申請表件乙份，請惠予公佈周知，並鼓勵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鼓勵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，提昇蒙藏學術研究，特訂定上述要點提供相關獎助。欲申請補助者請依要點備齊文件資料，於本（101）年6月底前送達本會審核。
- 二、本項申請表件，請上本會網站<http://www.mtac.gov.tw>「檔案下載」區下載。

正本：國內各大學院校

副本：

委員長 **羅瑩雪**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
 權主任秘書決行



[回查詢畫面](#) > [蒙藏法規彙編](#) > [貳、蒙藏委員會各種作業規定](#)

蒙藏委員會獎助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作業要點

[法規歷次沿革明細](#)

- 一、 蒙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，培養專業人才，提升蒙藏學術研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台灣已設籍之大學碩士、博士研究生。
- 三、 申請人申請獎助應檢具下列資料：
 - (一)申請表
 - (二)大學及研究所之成績單
 - (三)系所主任推薦書
 - (四)研究論文大綱與計畫書
- 四、 獎助金額：
 - (一)碩士論文，每篇新台幣三萬元至六萬元。
 - (二)博士論文，每篇新台幣五萬元至八萬元。
- 五、 申請人備妥第三點規定之資料，由所屬學校於每年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向本會推薦。
- 六、 本會設審查小組，由委員長指定本會人員擔任召集人，蒙、藏事處處長及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，負責審查申請資料及獎助名單。
- 七、 本項獎助經審查通過後即書面通知申請人，俟論文完成取得學位後，檢具學位證書影本及論文向本會申請核撥獎助金。博士論文獲得獎助者，必須於三年內完成論文口試；如有特殊狀況，獲得獎助人應於論文完成時限屆滿前六十天，向本會申請延期，以一次為限，至多延期十二個月。碩士論文獲得獎助者，必須於二年內完成論文口試；如有特殊狀況，獲得獎助人應於論文完成時限屆滿前六十天，向本會申請延期，以一次為限，至多延期六個月。逾期者，本會得撤銷獎助。
- 八、 凡接受本會獎助撰寫之研究論文須於論文內註明接受本會獎助；完成後應送交本會十冊存查，本會得有權出版。

附錄：「[蒙藏委員會獎助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申請表](#)」-- [下載](#)